

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、基本調查、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、部門空間發展策略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年期：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。
- 二、基本調查：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，蒐集人口、住宅、經濟、土地使用、運輸、公共設施、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，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。
- 三、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
 - 1、天然災害、自然生態、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策略。
 - 2、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。
 - 3、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及全國農地總量。
 - 4、城鄉空間發展策略。
 - (二) 成長管理策略
 - 1、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。
 - 2、未來發展地區。
 - 3、發展優先順序。
 - (三) 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部門空間發展策略，應包括住宅、產業、運輸、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發展對策。
 - (二) 發展區位。

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、基本調查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、部門空間

發展計畫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年期：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。
- 二、基本調查：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空間範圍為尺度，蒐集人口、住宅、經濟、土地使用、運輸、公共設施、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；必要時，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。
 - 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天然災害、自然生態、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。
 - （三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；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免訂定之。
 - （四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地資源保護構想、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。
 - （五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。
 - （六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成長管理計畫內容，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。
 - （二）未來發展地區。
 - （三）發展優先順序。
 - （四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五、部門空間發展計畫，應包括住宅、產業、運輸、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發展對策。
 - （二）發展區位。

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